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7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議程項目VI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梁仲賢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88/11-12 —— 2011年12月1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CTB(CR)9/1/7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與香港數碼廣播
有限公司有關的
喪失資格的人"

立法會CB(1)932/11-12(01) —— 一位市民於
號文件 2012年1月16日就
(只備中文本) 關於發出本地免
費電視節目服務
牌照的事宜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32/11-12(02) —— 九龍社團聯會婦
女事務委員會於
(只備中文本) 2012年1月17日就
關於《爽報》的事
宜提交的意見書

檔號：GCIO 11/1/35(C)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促進數據中心發
展的措施")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90/11-12(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990/11-12(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

(a)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及

(b) 下一代網絡。

IV. 撥款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立法會CB(1)990/11-12(03) —— 政府當局就撥款
號文件 以延長設計創業
培育計劃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990/11-12(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設計創業
培育計劃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下述撥款建議：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向60家新進設計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培育服務，以及讓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有關建議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990/11-12(03)號文件)。

討論

5. 梁君彥議員及譚偉豪議員申報他們均為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

培育公司的成功率

6. 黃定光議員察悉，培育計劃的最新成功率為86%，他詢問為何其餘14%的培育公司未能在培育期完結後兩年仍然繼續營運。他亦詢問有8家培育公司退出計劃的原因，以及培育計劃第二期有何措施對計劃作出改善。他認為應挽救一些潛質優厚的企業項目，令有關項目不致純粹由於技術問題而以失敗告終。

7.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欠缺營運經驗，以及合資經營企業的年輕企業家在營運方針方面意見分歧，是完成培育的公司經營失敗和培育公司在培育期完結前退出計劃的主要原因。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補充，為改善培育計劃，設計中心會更加集中於如何令設計企業家具備更充實的智識，以及透過加強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和營造品牌方面的指導或培訓，協助這些企業家在業務發展初期開拓業務網絡。

向培育公司提供資助

8.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延長培育計劃的建議。她認為應該更努力協助培育公司建立國際知名的品牌(例如在時裝設計方面)，以及探討與內地相關行業合作的機會。

9. 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察悉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設計中心明白到有必要在品牌發展方面與內地加強合作，以及促進與亞洲及國際市場的交流。創意香港總監補充，培育本地設計人才的工作已見成果，本地已出現了一些成功的年輕設計師，例如設計中心所舉辦2005年度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的得主麥雅端。創意香港為在職的年輕設計師和修讀設計課程的畢業生設有兩類獎項。在創意香港的獎項中獲獎的設計師會得到創意香港贊助，前往海外實習，每年的贊助金額最高達到港幣50萬元。2010年度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的得主之一是一名時裝設計師。

撥款安排

10. 湯家驊議員詢問培育計劃第二期的所需撥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根據培育計劃，每家獲取錄的公司通過發還款項的形式，可獲最多50萬元資助。培育計劃在2006年推出時，原本的目標是提供2,500萬元的資助，以協助約50家新進設計公司。其後因應業界的需要，有關撥款調整至3,350萬元。按實際動用的款額計算，政府當局預期培育計劃的3,350萬撥款足以支援最多104家培育公司。截至2012年1月底，在102家獲取錄的公司之中，有41家仍在接受培育，有53家的培育期已完結，另有8家退出計劃。在計及以60家新培育公司為目標的財政資助及相關營運開支後，設計中心會獲得4,210萬元撥款，以進行培育計劃第二期。由於設計中心沒有參與培育計劃第一期的管理工作，因此在第一期計劃中沒有招致任何營運開支。應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詳細列出撥款當中用以支付香港科技園公司租金的款項，以及設計中心在培育計劃第二期內的營運開支。

政府當局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延長培育計劃的撥款建議。

V. 為創意香港辦公室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D2)職位及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1)990/11-12(05)——政府當局就建議在創意香港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及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990/11-12(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創意香港"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進展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38/11-12(01)——政府當局就建議
號文件 在創意香港開設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 高級首席行政
上提交，其後於2012年 主任常額職位及
2月14日以電子郵件 創意香港的工作
發出) 進展報告提供的
文件(電腦投影片
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在創意香港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並匯報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創意香港總監繼而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這個課題。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990/11-12(05)號文件及CB(1)1038/11-12(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討論

開設職位

13. 劉慧卿議員贊成在創意香港開設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劉慧卿議員察悉，設計業界共有12 000從業員，她促請政府當局更盡力為設計業界創造就業。就此方面，她詢問開設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預計會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

14.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鑒於香港的創意行業不斷擴展，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會加強創意香港的首長級支援。出任該擬議職位的人選會協助創意香港總監制訂策略、落實各項措施和檢討措施成效。目前難以預計開設該個職位可以帶來多少個就業機會。

推廣創意香港的工作

15. 黃定光議員贊成在創意香港開設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他促請政府當局更盡力向公眾推廣創意香港的工作，藉以提升創意香港的形象。就此方面，他促請創意香港參與香港設計業界的大型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香港鞋款設計比賽。創意香港總監表示，由於人手所限，創意香港主要為業界所舉行的活動和項目提供資助，而本身則不會舉辦此等活動。在2011年，創意香港為創意智優計劃項下由香港貿發展局和鞋業界合辦的一個項目提供資助，該項目名為"履之泉：鞋業新動力·年青設計師的創新鞋款"。該項目旨在培育有志從事鞋業的設計師，以及加強本港鞋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品牌發展

1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哪些設計範疇有潛質在國際層面發展品牌。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香港在時裝設計和室內設計這兩大設計範疇方面表現出色，並且享譽國際。創意香港會繼續推動更有策略地運用設計為產品增值，以展示香港作為區內創意樞紐的地位。

業務配對

17.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方面應致力為本港的創意產業和製造業進行配對，以發揮協同效應，在最大程度上令經濟受惠。創意香港總監表示，第二屆"跨產業「創」+「造」配對會"將於2012年3月在創新中心舉行，提供有效的平台，為業界作出支援。創意產業界(包括卡通插畫師、平面及產品設計師及品牌代理商等)會獲提供免費參展攤位，以供展示他們獨特的設計作品，並與製造業界接觸聯絡，以便展開業務合作。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創意香港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

VI. 建議修訂《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B章)

(立法會CB(1)990/11-12(07)——政府當局就《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B章)的建議修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38/11-12(02)——政府當局就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B章)的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2年2月14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9. 應主席邀請，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向委員簡介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B章)(下稱"《規例》")的建議修訂。該建議旨在更新器具類別和適用於受《規例》管制的各種器具類別的干擾管制限值、為將來更新管制限值引入一個較具彈性的機制，以及引入為業界達至完全符合新規定的過渡安排。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繼而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這個課題。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990/11-12(07)號文件及CB(1)1038/11-12(02)號文件)。

討論

對業界造成的影響

20. 黃定光議員察悉，擬議的立法修訂授權電訊局長參考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的標準，以修訂《規例》內的管制限值，毋需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他對《規例》的建議修訂會否對業界施加更嚴格的管制限值表示關注。

21.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所公布的國際標準和歐洲聯盟、中國內地及美國的地區或國家標準納入建議的《修訂規例》，有關標準載列於政府當局文

件的附件(立法會CB(1)990/11-12(07)號文件)。現時市場上大部分產品或器具將能夠符合其中一個有關的標準化組織所公布的相關管制限值。就每個類別的器具而言，若符合所列的任何一項標準，均可被接受。由於大部分在香港出售的產品都是從上述市場輸入或針對這些市場而設計，應該已經符合這些市場現行的相關標準。鑒於建議採納的標準是上述地區和國家的現行標準，業界為符合《修訂規例》的規定而需承擔的額外成本會微乎其微。

22.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補充，政府當局建議於《規例》引用相關的標準，而非按照現時的安排訂明確實的管制限值。根據現行安排，製造商和供應商須作交叉檢查，確保符合標準的產品同時也符合《規例》指明的管制限值。建議的安排可免除此等不便。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對《規例》的建議修訂。

V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1日